

(立法會秘書處譯本，只供議員作參考用途)

立法會CB(1)1996/02-03(02)號文件

(香港房屋協會用箋)

本函檔號：PRJ/TL/ci/2110L

傳真及郵遞函件

(傳真號碼：2121 0420)

香港中區
昃臣道8號
立法會大樓
《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草案》委員會主席
陳國強議員

陳議員：

《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閣下於2003年6月3日致房屋協會(“房協”)執行總幹事王麗珍小姐的來函(檔號：CBI/BC/6/02)收悉，多謝閣下邀請房協就《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草案》表達意見。

經參閱該條例草案的背景資料後，房協完全支持擬議註冊制度的精神，即在建造業培育追求高質素的文化，以達致物有所值及改善建造工程質素的目標。

房協明白，自1999年7月以來，當局已透過工作小組和分組就有關建議充分諮詢業界，而建議的制度亦已在立法會各有關事務委員會進行討論。因此，房協相信有關該制度在推行、實施及執行等各方面的細節，以及其對現有建造業工人的就業所帶來的影響，均已獲得充分討論。

整體而言，房協支持擬議中強制性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的目標，而房協亦不擬派代表出席2003年6月24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。

總監(物業發展)
羅浩仁

2003年6月13日